

鄆城县气象局文件

鄆气发〔2024〕14号

鄆城县气象局

关于印发《2024年鄆城县气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制定了《2024年度鄆城县气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具体部署和要求，全面落实县委、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，着力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依法实施。严格执行气象法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规范执法行为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。

公正高效。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对不同类型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，注重公平，兼顾效率。

公开透明。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，公开随机抽查职责、程序、事项、结果等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切实做到确职限权，尽责担当。

稳步推进。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，分步实施，有序推进，务求实效。

二、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

（一）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。按照企业的风险等级分类，抽取比例不低于5%。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，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日常监管制度措施、抽查计划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。

（二）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名录库。要借助全县各类信息平台建设，将我县辖区内所有易燃易爆危化企业纳入随机抽查对象，建立待查对象名录库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按照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等有关规定，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区分职能范围纳入执法名录库，并根据政策变化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(三) 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，采取抽签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监察人员实施检查。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，选派执法监察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对待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(四) 分类确定随机抽查比例、频次。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，不低于名录库5%。抽查频次要合理适度，切合实际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(五) 及时总结报告随机抽查工作情况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对抽查工作进行总结，抽查结果上报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公开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；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，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(二)加强组织领导。局领导对随机抽查工作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对“一单两库”实施动态管理，确保“一单”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对“两库”特别是检查对象名录库，要随时进行充实调整，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和盲区。法制科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督导指导，落实工作进度要求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取得明显实效。

附件：2024年度鄆城县气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

鄆城县气象局

2024年3月27日印发

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
1	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	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	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、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570号公布, 第687号修订)第四十五条第(三)项。 2、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(中国气象局令 第37号)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。 3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)第三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四)项。	2024年 1-11月
2	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	定期检测开展情况	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第三十一条。 2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)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。	2024年 1-11月